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 址：2489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

承辦人：黃欣怡

電 話：(02)2298-9922 #2505

受文者：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109 年 0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9 全電字第 0005 號

附件：

主旨：復貴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8 年全工字第 10817 號函。

說明：有關貴會上揭來函，對於勞基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以及第 49 條，貴會不同意本公司實施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時、彈性工時等案，敬覆如下：

- 一、經查，貴會上揭來函敘及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以及第 49 條等有關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時、彈性工時等案，本公司前已依法經由勞資會議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再次通過實施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時、彈性工時等案，上述議案係在貴會成立前即已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依法無庸再經工會同意，應予澄清說明。
- 二、另就貴會上揭來函訴求，貴會曾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會中調解委員判斷「若是在工會成立前的勞資會議決議內容，工會要求重新審視及行使同意權有爭議」等語(請參閱貴會上揭 108 年 5 月 3 日之調解紀錄，有關調解人之判斷及建議欄)，亦贊同本公司所提已經勞資會議通過之議案，無庸再經工會同意或確認之立場。
- 三、再者，依上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第 2 項：「雙方同意自 108 年 6 月起開始舉辦協商會議，針對二週彈性工時、四週彈性工時、八週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作等議題進行協商」，為此雙方亦同意將上述議題併入目前雙方進行中之團體協約協商中討論，雙方此前亦已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中，故本公司均依照調解紀錄確實執行，並無違誤。
- 四、為此，特表明本公司願就上述議題，依照調解結果，繼續與 貴會進行協商討論，亦歡迎 貴會若對上述議題有任何方案，可依照調解結果，於雙方之團體協商會議中併入討論，以尋求共識、共創雙贏。

正本：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琦敏

